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7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并就上期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消除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天健所出具的上期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由于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造成债券等不能按期兑付本息，于 2019 年 9 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并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所持精工科技全部 141,809,800 股股份（占精工科技总股本的 31.16%）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所持精工科技股份尚未解冻，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期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消除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消除。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三联_____

严建苗_____

夏杰斌_____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